

证券代码：837181

证券简称：智诺科技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 年智诺科技海外业务增长迅速，考虑到客户对软件功能多样化的需求，智诺科技遂于 2025 年年初参股设立杭州智宇云擎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智宇云擎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涵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软件销售等。目前，基于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管理层商议，决定向杭州智宇云擎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技术服务，本次技术服务费含税价预计不超过 240 万元。

根据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需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尚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在获得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并尽快报董事会备案”。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近 12 个月关联交易累积金额已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议案《关于向关联方杭州智宇云擎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最终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智宇云擎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7 号 19 幢 408-4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7 号 19 幢 408-4 室

注册资本：7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软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吴铁强

控股股东：谢婷

实际控制人：谢婷

关联关系：智诺科技全资子公司杭州智诺云眼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智宇云擎科技有限公司 42.8571%股份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确保其公允性。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我司委托杭州智宇云擎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技术开发。本次交易总价暂定为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2,400,000.00）（含增值税税率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肆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2,264,150.94），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零陆分（¥135,849.06元）。

协议尚未签署，如有重大变更，将根据公司规定重新进行审议或披露。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暂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